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劉淑貞

被告 鄭一鳴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7,46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8月1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31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8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